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1,15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519,40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1,747,000元或10.0%。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從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6%下降至報告期約24.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334,000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66,669,000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31,000元上升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76,513,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71,150	516,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32,826)</u>	<u>(378,662)</u>
毛利		138,324	137,375
分銷成本		(4,219)	(4,065)
行政開支		(30,229)	(39,801)
其他收入		12,413	19,3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7</u>	<u>(1,286)</u>
經營收入		116,296	111,587
融資收入		988	1,004
融資開支		<u>(3,245)</u>	<u>(4,180)</u>
融資開支淨額		(2,257)	(3,1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4,327</u>	<u>1,86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18,366	110,271
所得稅開支	8	<u>(41,853)</u>	<u>(38,340)</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76,513	71,93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u>(15,811)</u>	<u>17,739</u>
年內溢利		<u>60,702</u>	<u>89,6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2,466</u>	<u>(2,466)</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66</u>	<u>(2,46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168</u>	<u>87,2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513	71,9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4)	18,403

	<u>66,669</u>	<u>90,334</u>
--	---------------	---------------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67)	(664)

	<u>(5,967)</u>	<u>(664)</u>
--	----------------	--------------

	<u><u>60,702</u></u>	<u><u>89,670</u></u>
--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979	69,4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4)	18,403

	<u>69,135</u>	<u>87,868</u>
--	---------------	---------------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67)	(664)

	<u>(5,967)</u>	<u>(664)</u>
--	----------------	--------------

	<u><u>63,168</u></u>	<u><u>87,204</u></u>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每股)	7	<u>0.121</u>	<u>0.164</u>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每股)	7	<u>0.139</u>	<u>0.130</u>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02	119,440
土地使用權		–	15,296
無形資產		403	4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0,187	25,8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10,000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	20,5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000
合約資產		–	5,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9,692</u>	<u>244,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06	2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2,053	357,248
短期銀行存款		49,180	44,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826	35,726
		<u>430,965</u>	<u>464,562</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		<u>63,256</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494,221</u>	<u>464,562</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1,039	101,194
應付所得稅		19,047	21,884
借貸	12	37,028	71,553
		<u>217,177</u>	<u>194,631</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負債		<u>33,64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50,825</u>	<u>194,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396</u>	<u>269,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3,088</u>	<u>514,4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559</u>	<u>17,0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559</u>	<u>17,018</u>
資產淨值		<u>526,529</u>	<u>497,4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90	4,490
儲備		514,344	479,264
		<u>518,834</u>	<u>483,754</u>
非控股權益		<u>7,695</u>	<u>13,662</u>
權益總額		<u>526,529</u>	<u>497,41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之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90	327,474	-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916)	(2,916)	-	(2,916)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27,474	-	63,922	395,886	14,326	410,212
年內溢利/(虧損)	-	-	-	90,334	90,334	(664)	89,6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90,334	87,868	(664)	87,204
轉至法定儲備	-	9,497	-	(9,49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490	336,971	(2,466)	144,759	483,754	13,662	497,4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9)	(9)	-	(9)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36,971	(2,466)	144,750	483,745	13,662	497,4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66,669	66,669	(5,967)	60,70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66,669	69,135	(5,967)	63,168
轉至法定儲備	-	9,532	-	(9,532)	-	-	-
以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34,046)	(34,046)	-	(34,04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90	346,503	-	167,841	518,834	7,695	526,5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66	110,271
來自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 溢利		(15,828)	20,932
		102,538	131,20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7,752	15,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4
無形資產攤銷		–	1,9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	(2,053)	(1,46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9	–	2,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撥備撥回淨額	9	257	(3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8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55)
融資收入		(988)	(1,005)
融資成本		3,245	4,42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4,327)	(1,860)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損失	9	–	1,348
出售建築工程項目之虧損		13,617	–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		–	(24,67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379)	(9,247)
商譽減值虧損	6	–	9,3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	3,25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972	130,990
存貨增加		(718)	(1,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358	41,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809	6,6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63,421	177,471
已付利息		(3,245)	(3,367)
已付所得稅		(31,465)	(27,3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8,711	146,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88	1,0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出售所得款項／(投資)	9,000	(9,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02)	(26,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1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12
第三方還款(應收貸款)	40,000	—
貸款予第三方(應收貸款)	(10,000)	(51,000)
增加短期銀行存款	(4,780)	(42,16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退回按金	—	2,718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	(20,500)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	11,000	3,541
	<u>(116,280)</u>	<u>(142,232)</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股息	(34,046)	—
新增借貸	10,700	62,528
償還借貸	(42,225)	(55,885)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3,99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37)	—
	<u>(66,308)</u>	<u>2,64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26	28,597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849	35,726
--------	--------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26	35,726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81,849	35,72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9年1月1日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下文所述政策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幾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 (i)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16,093
土地使用權	<u>(15,296)</u>
資產總值增加	<u>797</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06</u>
負債總額增加	<u>806</u>
權益	
保留盈利	<u>(9)</u>
權益增加	<u>(9)</u>

(ii)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117
減：未來利息支出	(11)
減：與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u>(2,30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806</u>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38%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及(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出資資產時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放債及金融服務；及
- (i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按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拆分收入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 泥處理營運 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69,144	-	-	569,144
隨時間轉移	2,006	-	-	2,006
分部收入	<u>571,150</u>	<u>-</u>	<u>-</u>	<u>571,150</u>
分部業績	<u>134,706</u>	<u>(20)</u>	<u>(15,828)</u>	118,858
未分配開支				(16,320)
所得稅開支	<u>(41,853)</u>	<u>-</u>	<u>17</u>	<u>(41,836)</u>
年內溢利				<u>60,702</u>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737,687</u>	<u>445</u>	<u>63,256</u>	801,388
未分配資產				<u>2,525</u>
總資產				<u>803,913</u>
分部負債	<u>210,911</u>	<u>44</u>	<u>33,648</u>	244,603
未分配負債				<u>32,781</u>
總負債				<u>277,38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14,963	–	–	514,963
隨時間轉移	1,074	–	3,366	4,440
分部收入	<u>516,037</u>	<u>–</u>	<u>3,366</u>	<u>519,403</u>
分部業績	<u>124,261</u>	<u>(1,439)</u>	<u>20,932</u>	143,754
未分配開支				(12,551)
所得稅開支	<u>(38,340)</u>	<u>–</u>	<u>(3,193)</u>	<u>(41,533)</u>
年內溢利				<u>89,6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627,311</u>	<u>428</u>	<u>78,727</u>	706,466
未分配資產				<u>2,599</u>
總資產				<u>709,065</u>
分部負債	<u>158,986</u>	<u>–</u>	<u>27,675</u>	186,661
未分配負債				<u>24,988</u>
總負債				<u>211,649</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6.0%（2018年12月31日：10.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210,511	310,846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358,633	204,117
固廢處置收入	2,006	1,074
	<u>571,150</u>	<u>516,037</u>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	3,366
	<u>—</u>	<u>3,366</u>
	<u>571,150</u>	<u>519,403</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429,232	37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52	15,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4
無形資產攤銷	—	1,9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053)	(1,468)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	—	2,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257	(39)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2,821)	—
商譽之減值撥備	—	9,396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3,258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2,450
短期租賃開支	1,739	—
研發開支	—	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533	21,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9	3,66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80	1,000
—非審計服務	140	130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6,669,000元(2018年:人民幣90,334,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8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18元(2018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033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9,844,000元(2018年:收益人民幣18,403,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8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39元(2018年:人民幣0.130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76,513,000元(2018年:人民幣71,931,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8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報告期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8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無)。

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本年度	32,312	30,592
遞延稅項	9,541	7,748
	<u>41,853</u>	<u>38,340</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	3,700
遞延稅項	(17)	(507)
	<u>(17)</u>	<u>3,193</u>
所得稅開支	<u><u>41,836</u></u>	<u><u>41,533</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8,366	110,271
－已終止業務	(15,828)	20,932
	<u>102,538</u>	<u>131,203</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 (2018年：25%) 計算之稅項	25,635	32,80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8	(1,46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4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4	4,0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58	9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8)	(2,76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76
預扣稅遞延稅項	8,089	8,260
所得稅開支	<u><u>41,836</u></u>	<u><u>41,533</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428	132,662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	(1,800)	(3,85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102,628	128,809
	<hr/>	<hr/>
合約資產	–	38,359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	–	(2,240)
	<hr/>	<hr/>
合約資產 (附註(i))	–	36,119
	<hr/>	<hr/>
預付款項 (附註(ii))	23,490	55,424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 貸款 (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 (附註(iv))	61,000	91,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v))	19,865	37,860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	–	20,5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vi))	(263)	(6)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vi))	(1,067)	–
減：向東通貸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vi))	–	(3,888)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25	262,290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2,053	434,218
	<hr/>	<hr/>
減：非流動部分		
– 合約資產	–	(5,470)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i))	–	(20,500)
– 應收貸款 (附註(iv))	–	(51,000)
	<hr/>	<hr/>
	–	(76,970)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72,053	357,248
	<hr/> <hr/>	<hr/> <hr/>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8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195	86,320
91日至180日	34,308	16,874
181日至1年	10,789	22,076
1年至2年	1,990	2,206
超過2年	346	1,333
	<u>102,628</u>	<u>128,809</u>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8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053,000元(2018年:撥備人民幣1,468,000元)。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84,874	95,072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4,629	27,947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10,789	2,260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1,990	2,292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346	1,238
	<u>102,628</u>	<u>128,809</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預付款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預付款項主要為支付購買原材料款項約人民幣14,394,000元（2018年：人民幣902,000元）。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接受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他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年度收入（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同時，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進一步遞延至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就應收東通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壞賬撥備人民幣3,888,000元，原因為東通進一步遞延貸款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該貸款其後於2020年3月悉數償還。應收東通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壞賬撥備人民幣3,888,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iv) 應收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i)應收一名第三方之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0年12月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9,000,000元）；(ii)應收另一名第三方之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2020年3月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應收另一名第三方之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2020年8月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000,000元）。應收另一名第三方之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已於2019年11月收取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v)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東通利息人民幣10,460,000元；(ii)應收貸款利息人民幣1,619,000元；及(iii)與原材料供應商的經常賬人民幣4,120,000元。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3,853	5,380
年內撥備	896	241
年內已收回結餘	(2,949)	(1,709)
撇銷	—	(59)
年底	<u>1,800</u>	<u>3,853</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年初	2,240	—
年內撥備	—	2,240
撇銷	(902)	—
歸屬於持作出售	(1,338)	—
年底	<u>—</u>	<u>2,240</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6	628
年內撥備	257	92
年內已收回結餘	—	(131)
撇銷	—	(583)
年底	<u>263</u>	<u>6</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年初	3,888	3,888
年內撥備	1,067	—
年內已收回結餘	(3,888)	—
年底	<u>1,067</u>	<u>3,888</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vii)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處中國物業。本集團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20,5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物業業權轉讓完成時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全部權益）之71%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物業作為董事及業務訪客的員工宿舍，因此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物業及廠房。

10. 合約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65,521	57,35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7,497
	<u>65,521</u>	<u>74,850</u>
進度款	(36,491)	(36,491)
減值撥備	(1,338)	(2,240)
	<u>27,692</u>	<u>36,119</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	36,119
	<u>—</u>	<u>36,1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27,692	—
	<u>27,692</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72,311	62,284
應付票據	40,000	—
客戶墊款(附註(c))	16,597	12,774
應付薪酬及花紅	3,964	4,190
應付增值稅(附註(a))	2,916	7,44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4,251	14,505
就出售百菲特集團已收按金	11,000	—
	<u>161,039</u>	<u>101,194</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18年:30至9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000,000元已就應付票據之擔保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47,293	40,973
31日至90日	18,362	9,410
91日至180日	4,177	3,487
181日至1年	1,170	679
1年至2年	571	7,343
2年以上	738	392
	<u>72,311</u>	<u>62,284</u>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2018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蔣先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24,000元,有關利息乃就蔣先生所授出融資款項下已提取借貸之應計利息。其亦包括應付蔣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5,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客戶墊款:		
—銷售水泥產品	16,597	6,084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	6,690
	<u>16,597</u>	<u>12,774</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水泥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倘階段付款與本集團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合約負債可能產生。

客戶墊款變動

	銷售水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6,084	6,690	12,774
—由於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6,084)	—	(6,084)
—由於預收款項增加	16,597	—	16,597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6,690)	(6,690)
	<u>16,597</u>	<u>—</u>	<u>16,597</u>

12. 借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附註(a)、(b))	25,000	55,000
其他貸款 (附註(c)、(d))	13,700	15,225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e))	1,328	1,328
減：歸屬於持作出售 (附註(b))	(3,000)	—
總銀行貸款	<u>37,028</u>	<u>71,553</u>
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按年或一年內	<u>37,028</u>	<u>71,553</u>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每年5.6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6月償還。該借貸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769,000元（2018年：人民幣9,471,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231,000元（2018年：人民幣3,098,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2,656,000元及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d)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00,000元）（2018年：無）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於2019年12月31日，蔣先生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8,000元）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

13.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14.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806
利息開支	10
租賃付款	(747)
匯兌差額	<u>(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3</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u>64</u>	<u>1</u>	<u>63</u>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根據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租賃負債。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向非上市發行人重慶對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永續債。購買永續債旨在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善用本集團閒置現金資源爭取更佳回報。永續債自2019年12月30日起每年派付，發行人可酌情決定遞延派付。永續債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2019年12月30日或之後以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在任何分派未付或遞延的情況下，發行人不得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證券，當中包括發行人之普通股。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永續債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等，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16.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725港元(除稅後)，金額為3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046,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1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言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5,856</u>	<u>4,426</u>

於2019年，本集團的三名、一名及一名(2018年：三名、一名及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2018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東方康碳之18%股權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賣方由蔣先生擁有70%的權益。

如附註9(vii)所披露，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屬於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之全部股權，而蔣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1%股權。

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且須於一年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要求還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蔣先生借貸約人民幣1,328,000元（2018年：1,32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24,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00元），及已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06,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00元）。

如附註11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股東蔣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5,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有關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截至2014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之擔保溢利人民幣24,679,000元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超先生亦為上海東熙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金額為百菲特集團前股東的最終擔保溢利補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8年：無）。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之已收收益			
— 一間聯營公司	(i)	2,006	1,074

附註：

(i)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收入之已收收益已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9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平穩增長，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90,86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1%（2018年：6.6%）；國家統計局2019年1月17日發佈的資料顯示，2019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551,478億元，同比增長5.4%。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32,194億元，同比名義增長9.9%。（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19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為23.3億噸，同比增長6.1%。全國累計熟料產量15.2億噸，創下歷史新高。水泥和熟料產量增速區域特點：從六大區域來看，東北水泥產量同比增長最快，漲幅為13%。其次是華東，同比增長9.4%。全國31個省份，僅有5個省份是同比負增長，分別是北京、海南、河南、貴州和青海。26個省份同比正增長，其中，吉林、西藏、甘肅、山東、遼寧、山西、江蘇、安徽均實現了2位數的高增長。可見，市場需求在不同區域分化依然明顯。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位水泥網統計，2019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439元／噸，比2018年的427元／噸，上漲11元／噸，同比增長2.67%，價位創歷史新高。從全年走勢來看，全國水泥價格基本延續了2018年整體走勢，價格高位運行。水泥價格從9月份的433元／噸，12月份上漲到471元／噸，環比漲幅8.8%，四季度創歷史新高。（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分區域來看：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連續2年保持六大區域中價位最高，2019年均價479元／噸，且比去年也有所增長，漲幅1.45%。價位其次是中南地區，2019年均價468元／噸，價位略低於華東，比2018年增長3.27%。華北地區價格漲幅最大，2019年均價431元／噸，比2018年同比上漲8.45%。東北和西南地區價格均低於去年，分別比2018年下降9.65%和0.55%。西北地方價格雖然比去年增長3.9%，但整體價位仍略顯偏低。（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全國水泥行業量價齊升總體表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年度水泥板塊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平穩增長。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9年取得盈利約人民幣92,853,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準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8年12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進行環保領域其他方面的探索，包括鋼鐵粉塵處理、有色固廢處理等，但一直未能以取得突破。加上根據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現有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發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9年12月16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公告。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協力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協力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臺（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1,150,000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519,4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747,000元或10%。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71,150,000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516,0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113,000元或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泥價格於報告期內上升。

環保板塊於報告期內未實現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下降3,366,000元或100%，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業務處於停滯狀態。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2019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884.1	405.65	358,633	791.2	392.88	310,846
PC 32.5水泥	652.5	322.62	210,511	654.3	311.96	204,117

按產品分類，2019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536.6千噸，比2018年上升約6.3%，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69,144,000元，比2018年上升約10.5%。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江蘇省	461,140	81.02%	446,213	86.65%
吳江區	344,617	60.55%	402,038	78.07%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16,523	20.47%	44,175	8.58%
浙江省	80,286	14.11%	50,070	9.7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42,285	7.43%	47,925	9.31%
嘉興市	38,000	6.68%	2,145	0.41%
上海市	27,718	4.87%	18,680	3.63%
總計	<u>569,144</u>	<u>100.00%</u>	<u>514,963</u>	<u>100%</u>

於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上升，各地區的銷售絕大部分比去年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4個已竣工或進行中的項目。於2019年，共新增2個項目。於報告期內，4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0%、0%、100%和68%。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0元，較2018年約為人民幣3,366,000元減少人民幣3,366,000元或100%。該下降主要由於百菲特集團的業務處於停滯狀態。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人民幣138,324,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138,324,000元，較2018年毛利約人民幣137,37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49,000元或約0.7%；而2019年毛利率約24.2%，較2018年約26.6%絕對值下降約2.4%，下降主要由於生產原材料中石灰石價格上升所致。

環保板塊由於業務停滯未產生毛利。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12,948,000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45,48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532,000元或約71.5%，主要由於(1)水泥板塊固定收益本金回收而減少了固定收益約人民幣6,408,000元；及(2)2018年度環保板塊確認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約人民幣24,679,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4,219,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8年約人民幣4,06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54,000元或約3.79%，上升主要由於2019年水泥收益的增加。2019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收益約0.8%，與2018年約0.8%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2,747,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0,229,000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39,8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572,000元或24%。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度確認人民幣9,396,000元的商譽減值。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18,000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5,0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41,000元或50.23%，減少主要由於業務停滯，員工減少而導致的管理費用下降。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1,83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9年約為人民幣41,853,000元，較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8,34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513,000元或9.16%，主要由於2019年水泥板塊業績的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2019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7,000元，較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1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10,000元或100.5%。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度環保板塊確認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約人民幣24,679,000元，而大幅增加的所得稅開支上升約人民幣3,700,000元的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0.6%。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13.4%，較2018年約13.9%絕對值下降0.5%，淨利潤率之下降主要由於生產原材料中石灰石價格上升所致，而淨利潤則由2018年約人民幣71,931,000元上升至2019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6,513,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811,000元，由於報告期內業務處於停滯狀態，無收益產生，無法計算淨利潤率。2018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739,000元，淨利潤率約為527%，主要是由於2018年度環保板塊確認前股東之擔保利潤約人民幣24,67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已終止業務）	81,849	35,726
－水泥板塊	80,161	34,227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23	1,490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1,665	9
借貸－（包含已終止業務）	40,028	71,553
－水泥板塊	22,000	50,000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3,000	5,000
－未分配	15,028	16,553
資本負債比率－（包含已終止業務）	7.6%	14.4%
－水泥板塊	4.2%	10.7%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10.1%	9.8%
資產負債比率－（包含已終止業務）	34.5%	29.8%
－水泥板塊	28.6%	25.3%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53.2%	35.2%

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849,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161,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934,000元上升約134.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付款項增加。

借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水泥板塊	22,000	50,000
—環保板塊	3,000	5,000
—未分配	15,028	16,553
借貸	<u>40,028</u>	<u>71,553</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28,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53,000元下降約44.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約人民幣12,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2,656,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6%。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和2018年12月31日的10.7%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1%，較2018年12月31日的9.8%相比略有下降。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於2019年約人民幣52,502,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496,000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47,448,000元大幅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000元（2018年：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64,000元（2018年：人民幣3,14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8日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26%股權之公告所披露，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熙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黃繼鴻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熙華同意出售，及黃先生同意購買上海百菲特的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有關認購永續債權之公告所披露，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永續債權投資合同，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根據永續債權投資合同，蘇州東吳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000萬元之永續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0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8,122,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及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並積極探索新興行業的投資機會；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載有偏離理由）所披露之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合共三次臨時會議，審批（其中包括）終止收購一間獲授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收購物業及終止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表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9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及曹貺予先生。